

登记编号：大府规登准〔2008〕44号

## 剑川县人民政府公告

第8号

《剑川县县城管理办法》已经2008年10月6日剑川县十五届人民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通过，并报请剑川县十五届人大第五次常委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2008年12月16日

# 剑川县县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县城管理，做好县城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城市绿化条例》、《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城镇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县城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含新城区和老城区）的所有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剑川县城管综合执法大队（以下简称综合执法大队）在县城范围内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查处违法行为，并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县发展和改革局、规划建设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卫生局、工商局、交通局、文体局、公安局、公路管理段、运政管理所和金华镇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按各自的职责做好县城建设管

理工作。有关部门对县城的行政执法活动应当协调配合。

**第四条** 金华派出所协同综合执法大队做好县城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 第二章 规划建设管理

**第五条** 县规划建设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县城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县城道路、供水、供电、节水、排水及污水处理、公共客运、消防、邮政、通信、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垃圾处理和关系公共安全的各类专业规划。

编制县城建设专业规划，应当从县城风格、风貌、道路、建筑、景观、公共设施建设等方面，突出传统文化和民族特色，体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

编制县城建设专业规划，应当向社会和有关部门征求意见，经规划建设和有关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后，由规划建设和有关主管部门报有审批权的机关批准。

**第六条** 县城建设专业规划经批准后 30 日内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公布。

经批准的县城建设专业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依法按审批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七条** 城镇规划的编制、调整和变更，应当在具备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中招标投标。

**第八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专业规划，按照城市建设专业规划的要求建设城市道路、桥梁、广场、消防设施、供水、供电、绿地、停车场、公共客运、应急场所、节水、排水及污水处理、环境卫生及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

**第九条**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需依附或者穿越县城道路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县城建设专业规划，经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单位和个人自行建设的专用道路、管线等，与县城市政公用设施连接时，应当符合县城建设专业规划并经规划建设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 县城是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古城建设修缮必须严格按《剑川古城保护规划》和《云南省剑川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来实施。

古城区内未列级的具有保护价值的民宅及建筑物、构筑物等，经县人民政府确认后挂牌保护，其修缮应当按照规划建设、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方案进行。

**第十二条** 县城规划区内的建设用地和工程项目建设，应当符合县城规划，适应紧急预警和防灾减灾的需要。

在县城规划区内批准的土地上扩建、改建原有建筑的，经社区、镇人民政府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后，向规划建设部门申请办理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方可开工。

**第十三条** 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规划，设计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手续完备后，工程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方可承担项目施工和工程监理。

**第十四条** 县城规划区内的公益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因重大建设确需占用或者改变用途的，须经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住宅区、商贸区的道路、绿化、亮化和地下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应当按照规划同步配套建设。人行道应当设置盲道、残疾人无障碍通道。

新建、改建道路时应当同时铺设供排水、电力、通信等地下管网。县城主要街道不得架设空中管线。

**第十六条** 规划区内需要临时建设用地的，应当向规划建设部门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用地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禁止在临时建设用地上建盖永久性建筑物和构筑物。

**第十七条** 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标志。在道路两侧设置的防护设施高度不得低于2米。

**第十八条** 县城道路不得擅自开挖，确需开挖的，道路红线宽20米以上的，报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道路红线宽20米以下的，报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工程竣工后，道路修

复不合格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修复，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鼓励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参与下列城镇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建设或者经营：

- (一)出租车和公交车线路的特许；
- (二)公共设施上的广告使用；
- (三)供水、公园、停车场和垃圾、污水处理；
- (四)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项目。

以上项目的出让，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招标投标，所得收益用于市政公益设施建设。

**第二十条** 规划区内具有街道功能的国道、省道公路的建设、改造，由交通、公路管理段和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建设和管理。

### **第三章 市容卫生管理**

**第二十一条** 金华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区管理，完善各类服务设施，实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制度。金华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大队和城区各社区共同划分确定责任区和责任人。

金华镇人民政府负责在城区居住的所有单位和住户门前卫生、绿化、秩序三包工作的组织落实和考核。

**第二十二条** 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规划和建设垃圾处理设施。城区环境卫生工作站负责对县城主要街道、广场和公共卫生间的清扫、保洁，并负责对城区范围内的垃圾、粪便实行统一管理、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实行有偿服务。垃圾处理应当日产日清。

有毒、有害的废弃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任意堆放、倾倒、处置。

各种动物尸体，应当在远离水源和居住区的地方深埋或者火化处理，不得任意丢弃。

临街商铺和餐饮门市应当配备垃圾收集容器，禁止向街道、河道或者非指定场所倾倒污水和垃圾。

**第二十三条** 运载砂石、渣土和粉尘物等车辆应当严密封闭，防止运输物品沿途抛撒，并按城管综合执法、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运输和处置。危险化学品物品、爆炸物品必须由专门车辆、专业人员组织运输。

**第二十四条** 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合理设置公共张贴栏。

标语或者宣传品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和范围内悬挂张贴，期满后及时清除。

**第二十五条** 县城规划区内饲养犬类等宠物，应当向综合执法大队办理登记牌照，宠物应当定期接受检疫。

县城建成区内禁止户外放养犬类等宠物。

**第二十六条** 在县城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

(二)擅自在建筑物外侧、绿化树木和市政公用设施上钉、挂、贴、刻、写、画等；

(三)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广告；

(四)在公共区域乱倒垃圾、污水，任意堆放杂物，随地大小便，放任宠物便溺；

(五)在县城干道两侧和景观区域内以及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门窗外、屋顶外或者其他公共场所、公共设施上吊挂、晾晒和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

(六)运输车辆沿途泼洒渣土、粉尘、垃圾等；

(七)擅自拆除、移动、封闭、挪用或者损坏环境卫生设施；

(八)擅自占道经营。

(九)擅自在道路和公共活动场所放养禽畜、打晒粮食。

#### 第四章 划行归市管理

**第二十七条** 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做好城区个体工商户的划行归市工作，不断规范管理和完善市场功能，营造一个公平有序诚信文明的市场交易环境。



**第二十八条** 城区各商户要自觉遵守市容管理的相关规定，文明经营，货物一律不准摆到场外(或店外)，杜绝占道经营。销售自产蔬菜、农副产品和其他商品的要进集贸市场。

**第二十九条** 县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剑川县县城总体规划（修编）》要求，结合县城实际，统筹安排好各行业的经营场所。

**第三十条** 因特殊需要，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在指定位置临时摆设摊点，其他一律不准在店外摆摊设点。

## 第五章 户外广告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是指：

(一)利用公共或自有场地的建筑物、空间设置的路牌、霓虹灯、电子显示牌(屏)、灯箱、橱窗、牌匾、布幅、绘画、汽球、拱门、招牌等广告；

(二)利用交通工具设置、绘制、张贴的广告；

(三)以其它形式在户外设置、悬挂、张贴、散发的广告。

**第三十二条** 设置、发布户外广告的，必须向综合执法大队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县城规划区内擅自设置户外广告。

**第三十三条** 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将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收费、管理工作委托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实施。

综合执法大队统一负责户外广告的设置审批、收费、管理，并组织协调、检查监督户外广告管理中的有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申请设置、发布户外广告的，必须向综合执法大队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请书；

(二)户外广告设计效果图（包括现状图、装修后白天效果图和装修后夜景效果图）、设计图、平面位置图；

(三)广告牌设置地的产权单位意见；

(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广告经营单位核发的《户外广告登记证》；

(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六)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审查意见。

综合执法大队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对批准设置的，发给《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凡从事户外广告经营业务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广告经营单位），必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审查，符合规定资格条件，并在综合执法大队登记备案。

广告经营单位受理户外广告业务时必须告知业主办理《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匾、橱窗和霓虹灯等装置，应当安全美观、内容健康、文字规范。

**第三十七条** 户外广告的设置应当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使用性质、载体形式、规格、制作材料来实施，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 (一)在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标志 10 米范围之内；
- (二)在候车亭、路街（巷）标牌、消防栓、邮筒等公共设施 10 米范围之内(候车亭、站牌本身附设的广告除外)；
- (三)影响地下管线、高压电力架空线安全运行的；
- (四)跨越道路、公路的；
- (五)利用违章建筑、危房及其它可能危及安全的建筑和设施的；
- (六)在透视围墙上的；
- (七)在建筑物外墙、顶部设置实物广告的；
- (八)影响现状绿地效果、依附于行道树或者影响行道树生长的；
- (九)在建筑物、构筑物设置户外广告(门头牌匾)超出建筑物、构筑物 50 公分的，高度超出统一标准的；
- (十)县城古城保护区重要路段、建筑物门头牌匾不按门头材质的；

和风貌相协调的标准进行设计的；

（十一）在政府机关、文物保护单位和旅游景点周围的建筑控制地带内的；

（十二）其它影响市政公共设施、妨碍人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或建筑物形象的。

**第三十九条** 户外广告业主应当对所属户外广告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维修，以保证户外广告设施的整洁、完好和安全。

**第四十条** 户外广告设置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大型户外广告、电子牌（屏）设置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临时性户外广告（包括横垂条幅）设置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10 天。户外广告设置一般不得超出设置期限，如需继续设置，须在到期前重新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办理的，按违法设置户外广告处理。

**第四十一条** 已设置的户外广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拆除、遮盖或损坏。如果因城市建设等特殊情况需要拆除的，由有关部门提请综合执法大队通知设置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拆除。

**第四十二条** 户外广告业主在户外广告原设施上更换广告内容、版面的，应于更换前 7 日，将更换的内容、版面设计等有关资料，提请综合执法大队批准。未经批准，一律不得更换。

**第四十三条** 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当按照有偿使用的原则，向

综合执法大队交纳有关费用，其标准由物价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其他单位和部门不得擅自以任何名义收取。

**第四十四条** 户外广告业主应承担户外广告设施引发的安全责任。

## **第六章 绿化管理**

**第四十五条** 金华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并积极创建生态园林县城。

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区绿化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县城的绿化，保护县城园林绿化设施。

**第四十六条** 县城的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30%，绿地率不低于 25%，人均公共绿地不低于 8 平方米。

**第四十七条** 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县城公共绿地、道路绿化和风景绿地的建设和管理。

单位的庭院绿化由单位负责。新区和古城改造区的绿化，由开发单位负责，交业主或者物业管理单位管护。

鼓励居民绿化庭院，提倡单位、个人认建认养公共绿地。

**第四十八条** 县城规划区内下列建设项目的公共绿地占总用地的比例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一)新建片区、学校、医院、大型公共建筑区不低于 35%；

- (二)工矿企业不低于 20%；
- (三)以商贸为主的古城改造区不低于 15%；
- (四)新建的大型商业中心不低于 20%；
- (五)其他建设工程区不低于 30%。

**第四十九条** 因条件限制绿化面积达不到规定指标的城区建设项目，经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建设单位应当在城区内实施异地绿化。

**第五十条** 禁止侵占县城公园、风景林地、水体、公共绿地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

禁止损毁城区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禁止擅自砍伐或者更换城区树木。确需砍伐或者更换的，应当经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古树名木由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档案，设置标志和保护设施，严禁砍伐和迁移。

## 第七章 房屋拆迁管理

**第五十一条** 县城房屋拆迁必须符合县城总体规划，有利于县城老城区改造、生态环境改善和文物古迹保护。

**第五十二条** 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县城房屋拆迁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国土资源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负责与房屋

拆迁有关的土地管理工作。

**第五十三条** 房屋拆迁中严禁下列行为：

- (一)房屋拆迁完成后，未经县房屋拆迁管理部门验收；
- (二)拆迁人自行拆迁，未配备两名以上经过专业培训合格的房屋拆迁工作人员；
- (三)不具备拆迁资质接受委托拆迁；
- (四)不具备规定的资质条件从事房屋拆迁评估业务；
- (五)转让受委托的评估业务。

**第五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不得出具虚假评估报告，不得违反估价规范。

## 第八章 环境噪声管理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本办法所称环境噪声污染，是指所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

**第五十六条** 在制定县城建设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改造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功能区和建设布局，防止或者减轻环境噪声污染。

**第五十七条** 在县城区内的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不得产生

超标噪声，污染环境。

## 第九章 市政公用事业管理

**第五十八条** 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综合执法大队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县城道路的管理，严格控制县城道路的挖掘和占用，保证县城道路设施完好和交通畅通、安全。

新建、扩建、改建的县城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县城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经批准确需挖掘的，要限期完工，恢复原状。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县城道路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占用或者挖掘前10日向社会公告。

统筹规划、逐步实施地下公共管沟设施建设，已建成公共管沟等设施的，相应管线应当进入公共管沟。

**第五十九条** 县城实行统一供水，计划用水，厉行节约用水。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县城用水、节水计划和相关行业综合用水定额、单项用水定额。

县城规划区范围内严格控制取用地下水。县城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内因供水不能满足需要，确需取用地下水补给的，应当征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取水。

**第六十条** 市政工程质量监督委托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市政工程质量检测应当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审定的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承担。

**第六十一条** 向县城排水管网及其他设施排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领取城市排水许可证。

**第六十二条** 县城燃气设施不得擅自改动。确需改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批准。

**第六十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应当采用国家推广的节水、节能等工艺、设备、器具。

进入市场营销的城市燃气燃烧器具，应当经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并加贴合格标志后，方可销售。

**第六十四条** 县城规划区内禁止下列危害市政公用设施的行为：

(一)擅自连接、改装、拆除供水、排水等公用管线、公共管沟、亮化照明电源；

(二)擅自在县城公共供水管道上安装抽水水泵；

(三)擅自将自建的供水、排水、再生水利用等设施与县城相应的设施连接；

(四)擅自停止运行再生水利用设施；

(五)向县城排水设施排放或者倾倒有毒、易燃、易爆和未经处理的污水以及废弃物；

(六)擅自在已实施雨水、污水分流的区域将雨水、污水系统混

接；

(七)损坏县城道路、桥梁、供水、排水、公共管沟、消防设施、县城公共客运等市政公用设施、设备；

(八)损坏、偷盗窨井盖、电话亭、路灯、指路牌；

(九)擅自占用县城道路、桥梁、广场、绿地、应急场所和压占地下管线。

**第六十五条** 鼓励社会投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

社会投资建设的市政公用设施，可以实行有偿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由财政、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核定。

**第六十六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县城建设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招标的市政工程，应当依法实行招标。

## 第十章 道路交通管理

**第六十七条** 规划建设、公安、交通、运政管理、城管综合执法等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合理划定泊车地点，加强城区干道秩序管理，查处站外搭客车辆和其他车辆乱停乱放行为；凡进入县城的机动车辆，按规定地点停放，严禁乱停乱放。规范机动车营运秩序，取缔非法载员。

对客运车辆实行总量控制，严格管理；规范好城区客运停车场内经营秩序和站门口秩序；查处非法客运车辆。

**第六十八条** 在县城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挖掘县城道路；

(二)擅自在县城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三)未能对县城道路上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县城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四)未能在县城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五)占用县城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县城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

(六)依附于县城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七)紧急抢修埋设在县城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八)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县城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九)其他损害、侵占县城道路的行为。

**第六十九条** 县城区域内需要临时占用道路的，必须办理道路临时占用许可证，并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缴纳道路占用费。

需要挖掘县城道路的，必须办理道路挖掘许可证，并根据挖掘工程量缴纳道路挖掘修复保证金。挖掘的道路修复后，经县规

划建设主管部门验收符合标准要求则保证金全部返还。

临时占用、挖掘县城道路的行政许可、收费由县规划建设局委托综合执法大队执行。

**第七十条** 沿街给水管道出现跑冒滴漏，供水单位要及时抢修，产权单位承担修理费用。

##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综合执法大队依照《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由综合执法大队依照《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城镇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综合执法大队依照《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城镇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规定的，由综合执法大队依照《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城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项、第三十二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的，由综合执法大队依照《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综合执法大队依照《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城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九)项规定的，由综合执法大队依照《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城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由综合执法大队依照《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由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云南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由规划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依照《云南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依法取消其从事房屋拆迁评估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由综合执法大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未经考核审定从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由规划建设主管部门依照《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由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由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对销售者给予警告，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由综合执法大队依照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综合执法大队的行政

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剑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十八条** 执法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 (一)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 (三)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四)实施处罚未制作法律文书、使用合法票据；
- (五)刁难、谩骂、殴打或者唆使他人殴打当事人；
- (六)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
- (七)索要、收受当事人及其家属的财物或者接受当事人及其家属的宴请；
- (八)要求当事人承担非法定义务；
- (九)其他违法行为。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八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九十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实施前县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